

中拉合作奏响全球南方共同发展新乐章

新华社记者 陈 瑶 陈 寅 张 远

“中拉论坛是新生事物，犹如一株破土而出的嫩苗，要长成参天大树，需要双方精心培育。”2015年1月，在中国—拉共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致辞中，习近平主席为中拉论坛发展擘画蓝图，也道出期许。

2025年5月13日，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将在北京举行。习近平主席将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回顾中拉关系发展，阐述中拉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的丰富内涵、实践成就和广阔前景，提出发展中拉关系的新倡议新举措，为中拉关系行稳致远指明方向、注入新动能。

“十年过去了，昔日的嫩苗如今已枝繁叶茂。”回顾亲身参与、亲眼见证的中拉论坛发展历程，巴西前驻华大使瓦尔德马尔·卡内罗·莱昂感慨地说。

在元首外交战略引领下，中拉论坛不断蓬勃发展，机制日臻完善，已成为增进中拉政治互信、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促进民心相通的重要平台，为推动全球南方团结自强发出时代强音，为动荡世界持续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

元首引领 擘画合作蓝图

“中拉关系全面快速发展，得益于双方对世界发展潮流认知更加一致，对中拉关系发展前景信心更加坚定，对互为发展机遇共识更加清晰，对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愿望更加强烈。”习近平主席2015年1月在中拉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这番话，让莱昂记忆犹新。

在莱昂看来，这正是中拉论坛机制诞生的重要原因。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对巴西进行国事访问，出席在巴西利亚举行的首次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时任巴西驻华大使的莱昂是现场见证者。

“那次会晤中，习近平主席与拉美各国领导人坦诚对话。双方就如何对抗贫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议题达成诸多共识。”莱昂回忆说，正是在那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晤中，双方共同宣布成立中拉论坛，推动中拉关系进入整体合作和双边合作并行互促新

阶段。

出席中拉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致辞、向第二届部长级会议致贺信、向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发表视频致辞；向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等中拉论坛框架下的专业领域分论坛发表书面致辞、致贺信；2013年以来6次到访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接待地区多国领导人访华，并在双多边场合密集会晤，习近平主席为中拉论坛发展提出一系列重要主张，同拉美地区领导人一道推动论坛框架下各项合作落地生根。

在习近平主席关心与引领下，中拉论坛机制日臻成熟。中国—拉共体“四驾马车”共举行了八轮外长对话会；中拉之间已举行涵盖农业生产、科技创新、脱贫致富、绿色发展、防务合作、反腐执法等多个细分领域的百余场活动；中拉可持续粮食创新中心、中拉技术转移中心、中拉新闻交流中心等平台相继成立……

莱昂认为，习近平主席推动成立中拉论坛具有时代前瞻性，“不仅为中拉合作指明了方向，也为全球南方国家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新思路”。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拉美和加勒比研究所所长宋均誉认为，在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和全球南方联合自强的背景下，中拉合作对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完善全球治理的意义更加凸显。他说：“中拉合作已经走过辉煌的‘黄金十年’，即将迎来更加光明的未来。”

务实合作 携手发展共赢

“中拉同属发展中国家，是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全面合作伙伴，独立自主、发展振兴的共同梦想把我们紧紧团结在一起。”2021年12月，在中拉论坛第三届部长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发表视频致辞，为中拉务实合作凝聚共识。

如今，中拉之间跨越重洋、携手逐梦的故事越来越多。莱昂纳多·塔列多斯是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项目公司的一名运营调度工程师。2023年9月，塔列多斯来到中国

西安，参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技术培训。见证了地铁建设的“中国速度”后，他默默许下心愿：在家乡让更多人坐上自己运维的地铁。

由中企承建和运营的波哥大地铁一号线，是哥伦比亚迄今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之一，投入使用后首末站两地通勤时间将从近3个小时缩短至27分钟。眼下，塔列多斯正参与地铁线路运维相关培训教材的编写，将自己在中国学到的知识传播给更多人。他相信自己的工作“将载入波哥大的运输发展史”。

“中拉经济互补性强，发展战略相互契合，加强合作具备天然优势。”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上指出。十年来，中拉不断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把双方的互补优势转化为合作优势。

巴西美丽山特高压输电线路、阿根廷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重建项目、牙买加南北高速公路、秘鲁钱凯港等一批合作项目落地开花；墨西哥佩尼亚斯科港光伏项目、圭亚那新德梅拉拉河大桥等工程，承载着当地民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梦想；中拉合作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中拉基础设施专项贷款等机制为拉美国家发展融资提供多样化选择……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中拉合作提质升级、创新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

曾多次参加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的哥伦比亚哥中投资贸易商会执行董事英格丽德·查韦斯认为，中拉务实合作让每一个参与其中的国家都能受益。秘鲁国立圣马尔科斯大学经济学家曼努埃尔·伊达尔戈指出，中拉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极端贫困、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等一系列议题上理念高度契合，中拉合作为全球南南合作树立了互利共赢的典范。

民心交融 汇聚“南方力量”

农历蛇年春节，《我爱你，中国》的动人旋律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市立剧院响起。演唱者是女高音歌唱家玛丽丽娅·瓦加斯，她身着红色长裙、手捧红色封面歌谱，优美的歌声洋溢着对中国的感情。

2024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巴西期间，瓦加斯在巴方为习近平主席举行的欢迎仪式上用中文演唱《我的祖国》，表达巴西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厚情谊。

瓦加斯告诉记者，这一特殊安排是对中方2023年为欢迎巴西总统卢拉访华而奏响巴西名曲《新时代》的“美好回应”。她非常荣幸成为两国元首外交和人民友谊的见证者。

瓦加斯近年来学习了不少中文歌曲。她说，自己的“中国缘”与中拉论坛有着密切联系，自己得到了更多赴华演出和交流的机会。她说，自己未来愿“挖掘更多中国音乐宝藏”，为推动巴中两国和拉中人文交流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习近平主席曾用这句诗形容中拉人民之间的深厚情谊。十年来，从中国拉国家“跨洋对话”，中拉联合考古取得丰硕成果，到中拉互派留学生数量不断增长、拉美国家“中文热”不断升温，再到“中拉文化交流年”、“未来之桥”中拉青年领导人培训交流营等品牌活动的举行，中拉论坛框架内的人文交流蓬勃开展，不断夯实中拉民心相通的根基。

“相互尊重”“多彩多样”“相识相知”，墨西哥考古学家罗赫里奥·里维拉用三个关键词，描述他多次赴华参加人文交流活动的感受和思考。里维拉认为，中拉等全球南方国家之间加强文明交流互鉴，有助于打破“西方中心论”。

中国—墨西哥文化发展基金会主席宁法·蒙塔尼奥说：“尽管文明形态不同，文化各有差异，但独立自主是全球南方国家共同的重要精神气质。中拉论坛汇聚团结合作的全球南方力量，将有助于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当前，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中拉关系进入平等、互利、创新、开放、惠民的新阶段。面向未来，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一起，共商发展大计、共襄合作盛举，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参与记者 赵 焱 李子健 吴 昊）

从工厂到田野，从舞台到赛场，人工智能正加速从实验室走向各个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发展日新月异，但总体仍处在起步阶段，很需要“伸出手，扶一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人工智能作为新技术新领域，政策支持很重要。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上大显身手，也催生出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少地区都在加紧布局，纷纷出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成立产业扶持基金、打造创新示范区等，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切实政策支持。

在多点开花、欣欣向荣的发展局面中，也应看到，我国人工智能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等方面仍面临诸多堵点难点。以政策支持护航人工智能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优化政策供给，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人工智能属于开创性事业，每一步探索都需要充足资金作保障，金融等政策支持不可或缺。人工智能领域初创企业占比较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周期长，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做好科技金融文章，要以金融活水滋润人工智能创新主体成长。建成包括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陪伴创新主体穿越经济周期，不断成长壮大。

人工智能是年轻的事业，也是年轻人的事业，人才培养至关重要。当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仍面临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应瞄准创新和产业发展所需，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以产学研用融合的机制培养人才，以科学、灵活的评价机制和社会荣誉激励人才。多措并举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突破、产业快速发展。

以好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发展，重在落实。有关部门应增强服务观念，从政策制定环节就统筹考虑落实细节，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主动问需于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护航人工智能行稳致远。

（上接第一版）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 （五）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

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督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

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